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- 1、公司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。
- 2、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时间

2025年下半年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%。

（四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，在同时符

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,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,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2025 年 4 月 10 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4 月 10 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事宜,可以简化审批程序,提高分红频次,提升投资者回报,程序合法合规,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2日